

附錄二

未經審核[編纂]財務資料

以下資料僅供參考，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[編纂]（香港執業會計師）的會計師報告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）的一部分。未經審核[編纂]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「財務資料」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。

A. 未經審核[編纂]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

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.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」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[編纂]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，旨在說明[編纂]對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，猶如[編纂]已於該日期進行。

本集團未經審核[編纂]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之用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，未必可切實反映假若[編纂]已於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。

	於2025年		於2025年	
	9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	估計[編纂] 所得款項淨額	9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[編纂]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	於2025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[編纂] 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
	人民幣千元 (附註1)	人民幣千元 (附註2)	人民幣千元	人民幣元 (附註3)
				港元 (附註4)
根據[編纂]				
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計算	4,468,048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根據[編纂]				
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計算	4,468,048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根據[編纂]				
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計算	4,468,048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：

1.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，乃根據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,512,977,000元，並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44,644,000元及人民幣285,000元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後計算。
2. [編纂]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[編纂]分別為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、[編纂]港元及[編纂]港元（即分別為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下限、中位數及上限價格），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[編纂]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，且未計及因行使[編纂]而可能出售及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。
3.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[編纂]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述調整後，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[編纂]股股份（假設[編纂]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）得出，且未計及因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。
4. 就本未經審核[編纂]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，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1港元兌人民幣0.901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。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、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（反之亦然），或根本不能兌換。
5. 本集團並無對未經審核[編纂]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。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